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0）

江委員就有關 102 年 9 月 24 日發生新北市女子獲悉住苗栗之同學欲自殺，緊急向 110、119 報案卻因新北市警消、苗栗縣政府推諉，直到撥打 12 通電話、費時 23 分鐘才被受理，導致錯失救援良機之遺憾，建請內政部加強警消同仁之向聯繫教育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接聽電話員警因報案人無法提供當事人位在苗栗的明確位置及手機號碼，查證上有所困難，故第一時間先提供苗栗當地縣民專線 1999 電話供報案人聯絡，未有報載告知報案人「不能受理跨區報案」之情形。
- 二、統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本（102）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他轄自殺轉報案件總計 517 件，均有依規定受理。
- 三、本案發生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請建置廠商增修 110 受理派遣系統功能，於第一線 110 受理員接獲自殺、兒虐、婦幼等敏感案件時，即會顯示警示視窗，須由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全程管制，如回撥詢問、查證等確認點選後，警示視窗才會關閉，加強執勤官對敏感案件控管外，並將強化 110 員警教育訓練，以能於第一時間做出正確處置及跨區協調聯繫，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另本部消防署經查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晚間 23 時 32 分接獲民眾陳女報案稱其另 1 位何姓同學轉知其位於苗栗縣頭屋鄉林姓女同學有自殺傾向，希望幫忙查發話地點，新北市 119 基於陳姓報案人無法提供正確地址且自殺林姓同學之手機已關機，建議向案發所在地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報案，通話結束時間為 23 時 34 分。

因苗栗 119 適逢廳舍搬遷電話變更，故由語音系統告知新電話號碼；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19 旋於 23 時 36 分接獲報案並於 23 時 40 分結束通話，23 時 45 分通報當事人所屬電信公司查詢相關資訊，並配合家屬執行後續搜尋行動，23 時 50 分通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頭屋分隊出動至明德水庫附近搜尋，24 日 0 時 20 分電信公司回報當事人最後發話位址為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302-2 地號，旋於 0 時 22 分通報頭屋分隊，並配合家屬於明德水庫沿岸搜尋，尚無延誤救援時效。惟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本部消防署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加強 119 受理臺執勤人員教育，應積極協處跨轄區報案並注意改善服務態度，民眾於任何地方報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均應立即透過三方通話或運用 119 指揮派遣系統「跨區轉報」功能，轉報所轄縣市消防局派遣人車救援，以爭取時效。

（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8）

丁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鐸錮字第 0910001808 號頒「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

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有關撫慰金發給對象係以民國 34 年以後至 38 年以前，因兵役關係，隨國軍在大陸地區作戰人員，因負傷、部隊潰散、病假或長假，自行返回臺灣地區者。

- 二、自民國 3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人返回臺灣地區完成戶籍登記之日止，核算滯留期間，滯留 5 年以下者，發給新台幣 20 萬元，超過 5 年者，每增 1 年加發新台幣 2 萬元，不滿 1 年者以 1 年計，最高發給新台幣 80 萬元。
- 三、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返台定居後，即可依現行社會福利、救助相關法規，與一般民眾相同，享有政府之各項福利措施；渠等經本部核發退伍（役）除役令證或視同退伍證明者，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給榮譽國民證，依法給予適當之服務照顧。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5）

有關羅委員就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有關特偵組制度之檢討本會期已有台聯許忠信委員等及民進黨許添財委員等均提案刪除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欲廢除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務部前均已提出相關因應意見供大院參酌。茲簡述如下供參：1、特偵組之特性在於跨越轄區、審級辦案，其定位及功能並非廉政署、調查局所得以取代。2、特偵組秉持「不偏不倚、毋枉毋縱」辦案原則。3、維持特偵組之存在，比較符合人民對於澄清吏治之期待。有關外界對特偵組運作之批評，法務部將由執行面等作檢討改進。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所得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3）

羅委員有關國內所得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化以及生產專業分工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國 2012 年「每戶」所得差距倍數為 6.13 倍，較上年之 6.17 倍縮減 0.04 倍；「每人」所得差距倍數為 4.14 倍，較上年之 4.29 倍縮減 0.15 倍，不論就每戶或每人可支配所得觀點，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國家均佳。另我國歷年基尼係數均維持在 0.35 以下，低於國際警戒線 0.4，變動趨勢穩定。
- 二、就國人平均所得而言，依本院主計總處發布的「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概況」，所得收入來源包括：勞動報酬、財產所得、自用住宅設算租金，以及移轉收入等。我國年所得係自 2000 年後即出現下降趨勢，約於 2003-2004 年後回升，但又因金融海嘯巨幅下降到 2009 年的低點（603,626 元），此後逐年回升，2012 年我國每人所得收入（621,576 元）已接近金融海嘯前